

#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三屆非常務會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至十九日)

「在福傳背景下家庭牧民面對的挑戰」

## 《總結報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目錄

前言

第一部分 聆聽：聆聽：景況與家庭的挑戰

社會文化景況

情感在生活中的重要性

牧民挑戰

第二部分 凝視基督：家庭的福音

凝視耶穌與救恩史中的神性教育法

天主救恩計劃中的家庭

教會文獻中的家庭

婚姻的不可拆散性，以及在生活中甘苦與共的喜樂

家庭的真理和美麗，及對破碎與脆弱家庭的仁慈

第三部分 面對現況：牧民觀點

今天在不同境況中宣揚家庭的福音

引導訂婚男女做好婚前準備

與新婚夫婦結伴同行

對依民法結婚的夫婦或同居男女的牧民關顧

關顧破碎家庭（分居人士、離婚人士、離婚後再婚人士和單親家庭）

對有同性戀傾向人士的牧民關顧

傳遞生命與出生率下降的挑戰

養兒育女與家庭在福傳中的任務

## 結論

---

## 前言

1.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與教宗聖父聚首一堂，念及與關注世界上所有的家庭，而每個家庭都有各自的喜樂、困難和希望。大會覺得有責任以一種特殊方式，為眾多基督徒家庭在回應其召叫與使命時所顯示的慷慨及忠貞而向上主謝恩。即使這些家庭的生活仍要面對障礙、誤解與痛苦，它們依然以喜樂和信德回應召叫及履行使命。整個教會與主教代表會議謹此向這些家庭表達讚賞、感激和勉勵。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教會為準備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探討家庭議題，在聖伯多祿廣場舉行守夜祈禱時，教宗方濟各以簡單而具體的方式，使我們回憶起家庭〔經驗〕在每個人生命中佔據著的中心位置：「現在夜幕降臨在我們當中。此刻人們正欲回家，圍坐在同一張餐桌旁，沉浸在濃濃的親情中，大家分享一天中遇到的好人好事、訴說溫暖人心而又使內心成長的遭遇，還有品嚐不散筵席上的美酒。然而，此刻也是痛苦不堪的時刻，因為有些人孤身隻影，獨自面對夢想幻滅、計劃破碎後的苦澀昏暗日子；多少人步履蹣跚，在絕境中度日。他們聽天由命、感覺被人遺棄，甚至心生怨恨：在多少個家裡面，喜樂歡欣總是匱乏，還有對生命的熱忱——智慧本身——亦如是〔……〕。讓我們今天晚上彼此祈禱、為所有人獻上祈禱。」

2. 家庭裡有歡樂，也有考驗；有深情的愛，也有偶爾可受創傷的人際關係。家庭確實是「培養人性的學校」（《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2），是今天極為需要的學校。儘管家庭制度在「地球村」的不同地方均出現了不少危機的徵兆，結婚成家的願望依然熱切，特別是在年輕人當中。這願望成了教會必須努力不懈並懷著深刻信念來宣揚「家庭的福音」的基礎。教會受委託，不僅宣講家庭的福音，也要傳揚在耶穌基督內啟示的天主之愛。教父們、靈修大師和教會訓導當局從不間斷地教導這份愛。家庭對教會格外重要，而且在這個時代，既然教會邀請所有信徒要想及他人而非只顧自己，家庭也就有需要被重新發現為福傳工作中必要的行事者。

3.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召開的非常務會議裏，羅馬主教號召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對家庭關鍵而寶貴的現況進行反省，然後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召開的常務會議以及在兩個會議之間的全年內作更深入的探討。「大家圍繞著教宗而聚在一起，本身已是充滿恩寵的盛事。普世主教們的集體共融性在靈修與牧靈明辨的道路上彰顯出來。」這些話就是教宗方濟各用來形容主教代表會議的體驗，並指出不久將來的任務：洞悉明辨天主和人類歷史的徵兆。明辨雖然涉及兩部分但目標同是忠貞不移。

4.我們牢記教宗的忠告，並把我們的反省和討論成果綜合為以下三部分的內容：聆聽、審視今天家庭的複雜境況，不論是光明還是陰暗的方面；凝視基督，以煥發更新的精神和熱忱，重新檢視教會信仰中傳遞的啓示，在家庭的美善和尊嚴方面要告訴我們甚麼訊息；以及面對現況，並仰賴主耶穌的教誨，明辨到底教會和社會可以怎樣更新其對家庭的承擔；須知道，家庭建基於男女之間的婚姻。

## 第一部分

聆聽：景況與家庭的挑戰

### 社會文化景況

5.我們秉持基督的教誨，關注今天家庭面對的種種複雜狀況，不論是光明還是陰暗的一面。我們想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近親和遠親，以及姻親家庭之間的關係。在我們這個時代，人類學和文化方面出現的變化，對生活的各個層面帶來影響，因此我們有必要對此進行深入分析，並採取多樣化方式加以探討。首先要強調的是積極方面，即起碼在世界上某些國家裏有更大的言論自由，及更肯定婦女與兒童的權利。另一方面，同樣值得關注的是漸見惡化的危險。代表性的典型例子，是那惹人憂慮的個人主義；它扭曲家庭關係，甚而認為家庭的每一個構成部分都是孤立的單位。在某些情況下，它促使人們認為人是按各自被視為絕對的欲望所形成的。除此之外，還有出現在眾多天主教徒身上的信仰危機，這往往引致婚姻與家庭危機。

6.當代文化最貧乏的一方面是孤獨感，這是源於個人生命中沒有天主以及人際關係的脆弱。此外就是面對社會文化現況時所產生的普遍無力感，而這些實況往往到頭來把家庭壓得透不過氣來。這樣的情況出現在貧窮和失業的上升實例中，有時成為真實的惡夢，或陷入嚴重的經濟困難中，阻礙年輕的一代結婚。家庭經常因制度的冷漠和關心不足而感到被遺棄。這對社會體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是顯而易見的，比如人口危機、養兒育女的艱難、對迎接新生命的遲疑，以及視長者的存在為負擔。這一切都可以影響一個人的情緒平衡，有時可以引致暴力。國家有責任通過法例和創造就業機會，來保障年輕人的前途並協助他們實現成家立室的計劃。

7.有些文化與宗教景況帶來特殊挑戰。某些地方依然奉行一夫多妻制，另有一些歷史悠久的地方則遵循「分階段結婚」的習俗。在其他地方，「傳統安排性的婚姻」是行之已久的做法。在天主教徒佔少數的國家，許多混合與跨宗教婚姻存在。它們全都有固有的困難，包括在法理、領洗、撫養孩子，以及互相尊重對方

的宗教自由上，更別說相對主義或漠不關心的危險。與此同時，這些婚姻同時能夠展現巨大潛力，有利於發展合一運動與跨宗教對話的精神，促進在同一地域不同宗教和諧共處。即使在西方社會以外的地方，婚前同居或純粹同居而不打算有合法結合關係的情況在整體上都有所增加。

8. 許多兒童乃非婚生子女，在某些國家數目龐大。當中不少繼而在單親家庭或者混合式家庭或者重組家庭中成長。離婚數字與日俱增，當中許多純粹是爲了經濟原因而已。兒童往往是父母之間爭奪的對象，成爲破碎家庭的真正犧牲品。並非單單爲了經濟原因而經常不在家的父親，必須爲子女和家庭更明確地負起責任。婦女的尊嚴依然必須加以維護和促進。事實上，今天在許多地方，純粹是一名婦女便足以成爲受歧視的原因，而母職往往受到懲罰而非受到尊敬。不該忽視的是，以暴力對待婦女的情況日益惡化，而不幸的是，婦女往往在家庭裡以及在某些文化中因嚴重而普遍的女性割禮習俗而成爲受害者。兒童遭性剝削在現今社會依然是另一個駭人與逆理的現實。暴力充斥的社會因戰爭、恐怖主義或者有組織罪行等而令家庭變質惡化，特別是在大城市的邊緣地區，所謂的「街童」現象日趨嚴重。此外，移民是另一個時代徵兆，我們要面對和了解其對家庭生活所帶來的沉重後果。

#### 情感在生活中的重要性

9. 世界上許多地方的人群面對上述社會狀況，認爲必須照顧自己、加深了解自己、度更和諧的身心生活，尋覓以最佳方式活出自己的情感生活。這些恰當的願望，能夠促使人們渴求更加努力建立自我奉獻和具創造性的互惠關係。這些關係好像家庭裡的關係一樣，給予人們力量和支援。可是在這情況下，個人主義及僅僅爲一己而活便成爲真正的危險。教會的挑戰是在天主慈愛之中透過促進對話、德行與信任，協助夫婦在情感上趨向成熟。婚姻中所要求的完全委身可以是良方妙藥，有效對抗自私個人主義的誘惑。

10. 現今世界的文化趨勢，似乎並沒有爲個人的情感設下限制。即使情感在某些方面高度複雜，我們也必須探討每一方面。誠然，現今人的情感非常脆弱；如果一個人在情感方面愛自我陶醉、不穩定或者善變，那麼，這人就不能發展成熟。特別教人擔憂的是，色情物品的蔓延以及把身體商業化，加上因不當使用互聯網和被迫賣淫等應受譴責的情況而更趨惡劣。在此背景下，夫婦往往在努力尋找成長的道路上，顯得無把握及優柔寡斷。不少夫婦寧願停留在情感與性生活的早期階段。如果夫婦關係出現危機，就會使家庭變得不穩定，而且可能因分居和離婚而爲成年人、兒童和整體社會帶來嚴重後果，更削弱其個人和社會聯繫。由於人們心態上抗拒生育孩子，加上生殖健康的世界政治推動，人口的下降不僅無法確保世代之間的关系，而且隨著時間流逝，還會造成經濟貧困和對未來失去希望。

## 牧民挑戰

11. 在這方面，教會認為有必要傳達一個尤具意義的希望訊息。要達到這目的，我們必須深信人來自天主，還有深信，如果我們重新反省人類存在的意義這重大問題，就能夠回應人最深切的期望。婚姻和基督徒家庭的重大價值，即使是在崇尚個人主義和享樂主義的這些年代裏，仍符合人對自身存在意義的追尋。人必須在生活的具體情況中獲得接納。我們必須懂得，如何在他們尋找存在意義的時候支持他們，在他們渴求天主和希望感到完全是教會的一部分的時候，包括那些經歷失敗或者處於各種各樣境況的人士，我們都要勉勵他們。基督信仰的訊息本身，總是涵蓋現實以及仁慈與真理在基督內相遇的動力。

## 第二部分

### 凝視基督：家庭的福音

#### 凝視耶穌與救恩史中的神性教育法

12. 爲了「在當代挑戰中行走，那定性條件是堅定地凝視耶穌基督，停留在默觀和朝拜祂的臉容中。……誠然，每當我們回到基督信仰經驗的泉源，新的道途與夢想不到的可能性就會顯示出來」（教宗方濟各講話，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耶穌在宣講天國的要求時，懷著愛和溫柔看顧那些與祂相遇的男男女女，又以耐心和仁慈伴隨著他們的步伐。

13. 由於創造秩序由其指向基督所決定，固此我們必須區分而非割裂不同層面；須知道，天主通過各層面向人類通傳盟約的恩寵。天主創造萬物的先後次序按神性教育法，一個一個階段的發展，達致救贖時刻。憑著神性教育法，我們需要明白婚姻聖事的嶄新性，亦延續著作爲其本源之自然婚姻的本質，也就是說，天主在創造及基督徒生活中，實行祂救世行動的方式。在創造中，由於萬物都是藉著基督並且是爲了祂而受造的（參閱哥一 16），基督徒便「以欣然而虔敬的態度，展示隱藏在其他人當中的聖言種子；他們應當密切注意在各民族當中出現的深刻變化」（《教會傳教工作訓令》11）。在基督徒生活中，藉著家庭教會，即家庭，領受洗禮的把信者帶進教會；因而在持續不斷之愛的皈依裡，開展「一個富動力的過程，這個過程循序漸進，逐漸融合天主的恩賜」（《家庭團體》9），這份愛能由罪惡中拯救我們，並給予我們滿全的生命。

14. 耶穌本人提到天主對人類夫婦的原初計劃時，重新肯定男女結合是不可拆散的，並對法利塞人說：「梅瑟爲了你們的心硬，才准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

這樣」(瑪十九 8)。婚姻的不可拆散性(「爲此，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十九 6)，不應理解爲加在人身上的「軛」，而是一份給予締結婚姻夫婦的「恩賜」。如此一來，耶穌顯示出天主如何謙抑自己來到世上，常常在人生旅途上相伴同行，並且以祂的恩寵治癒和轉化人的心硬，讓這顆心藉著十字架而獲得裨益。福音清楚顯示，耶穌的榜樣對教會起了典範的作用。事實上，耶穌出生在一個家庭中；他在迦納婚宴上開始施行祂的神蹟；並且在啓示的圓滿中宣布婚姻的意義，正是回復原本的天主計劃(瑪十九 3)。可是，祂同時把自己的教導付諸行動，彰顯了仁慈的真諦，這一點在他遇見撒瑪利亞婦人(若四 1-30)以及犯姦淫的婦人(若八 1-11)時清晰地闡明出來。耶穌以愛注視罪人，藉此帶領這人悔改皈依(「去罷! 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這就是寬恕的基礎。

### 天主救恩計劃中的家庭

15. 耶穌對門徒所說的永生之言，包括婚姻與家庭的教導。耶穌的教導讓我們辨別出在天主爲婚姻與家庭的計劃中之三個基本階段。在起初是原初的家庭，由造物主把亞當與厄娃之間的第一個婚姻建立爲家庭的堅固根基。天主不僅造了一男一女(創一 27)，而且祝福他們，要他們生育繁殖(創一 28)。爲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爲一體」(創二 24)。此結合因罪惡而敗壞，在天主子民中變成了婚姻的歷史形式，梅瑟也因而允許寫休書的可能性(參閱申二十四 1 及其後節)。這是耶穌時代的主要做法。隨著基督的來臨以及他藉著他的救贖來與一個墮落的世界修好，梅瑟開拓的時期已告結束。

16. 在自身內讓一切事物修好的耶穌，恢復了婚姻和家庭的原有形式(谷十 1-12)。基督已救贖了婚姻與家庭(弗五 21-32)，恢復其以天主聖三爲肖像的面貌，而聖三乃是一切真愛發源的奧蹟。婚姻盟約源自天主的創造，在救恩史中得以啓示出來，而在基督和祂的教會裡領受其圓滿的意義。基督通過祂的教會，賜予婚姻和家庭所需的恩寵，從而爲天主的愛作見證並活出共融的生活。家庭的福音自天主照自己的肖像和模樣造了人(參閱創一 26-27)開始，貫穿世界的歷史，直至它到達時間的終結時，在基督盟約奧蹟與羔羊的婚宴裡達致圓滿(參閱默十九 9)(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論人性之愛的教理講授》)。

### 教會文獻中的家庭

17. 「多個世紀以來，教會一直持守著她對婚姻與家庭的恆常訓導。此訓導的最重要體現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發表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該文獻用了一整個篇章來提倡婚姻與家庭的尊嚴(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7-52)。它把婚姻定義爲生活與愛的團體(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把愛置於家庭的中心，同時表達此愛的真理，是有別於當代文化中存

在的各種形式的簡化論。根據天主的計劃，『夫婦之間的真愛』（《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9）意味著彼此交付自己，也包含與整合性與情感等層面（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49）。此外，《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48節強調，夫婦要以基督為根基。主基督『通過婚姻聖事進入已婚基督徒的生活裡』，且與他們相偕不離。基督在降孕中攝取了人性之愛，淨化它並使其達致成全。基督通過祂的聖神，使新娘新郎活出他倆的愛，並使這愛滲透在他倆那具信德、望德及愛德的生活的每一部分之中。如此一來，新娘新郎可以說是被祝聖，藉著他的恩寵建立基督的身體並成為一所家庭教會（參閱《教會憲章》11）。為了完全領悟其自身的奧蹟，教會注視基督徒家庭，因為後者以實在的方式把教會彰顯出來」（《工作文件》4）。

18. 「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結束之後，教宗的訓導進一步發展婚姻與家庭的教義。特別的是，真福教宗保祿六世在《人類生命》通諭中，闡述婚姻之愛與繁衍生命之間的密切關聯。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在對人性之愛的教理講授、《致家庭書》，尤其在《家庭團體》勸諭中，特別關注到這種關聯。在這些文獻中，教宗稱家庭為『教會的道路』，概述了愛作為男女的召叫，並為家庭牧民關顧和家庭在社會中的臨在提出了基本的方針。特別在處理『夫妻之愛』時（參閱《家庭團體》13），他闡明夫婦如何藉著互愛領受基督聖神的恩賜，並活出成聖的召叫（《工作文件》5）。

19.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其《天主是愛》通諭中，再次探討男女之愛的真理這一主題。人必須在被釘的基督之愛中才能完全明白此項真理（參閱《天主是愛》2）。教宗強調，『由於婚姻建立在唯一與確定的愛，因而成為天主與祂的子民之間關係的畫像，另外一方面，天主愛的方式也成為人類愛的尺度』（《天主是愛》11）。此外，在《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中，他強調愛是社會裡作為生活原則的重要性（參閱《在真理中實踐愛德》44），愛是一個人學習去體驗公益的地方」（《工作文件》6）。

20. 「教宗方濟各在其通諭《信德之光》闡述家庭與信仰之間的關係。他寫道：『與基督相遇、讓他們（年輕人）自己被祂的愛感染和引領，能拓闊存在的視野，給予它一個不會落空的堅實希望。信仰並非是膽怯者的避難所，反而是提升我們生命的東西。信仰使我們意識到一個偉大的召叫，也就是愛的召叫。信仰向我們保證，這份愛值得信賴，也值得擁抱，因為它基於天主的忠信，這份忠信比我們所有的軟弱還要強』（《信德之光》53）」（《工作文件》7）。

婚姻的不可拆散性，以及在生活中甘苦與共的喜樂

21. 婚姻聖事中的彼此自我交付，乃植根於聖洗聖事的恩寵。聖洗聖事在教會內為所有領受者建立與基督的基本盟約。已訂婚男女在互相接納及基督的恩寵

中，許諾完全自我交付、忠貞不渝以及對新生命持開放的態度。已婚夫婦認識到這些元素是構成婚姻的基本元素、是天主賜予他們的禮物。他們在彼此委身中、因天主之名並在教會的面前，對這些恩惠慎而重之。信仰使夫婦加強認識到把婚姻的好處化作委身的可能性。藉著婚姻聖事恩寵的幫助，這類委身才能持續下去。天主聖化夫妻之愛，並確定兩人的愛之不可拆散的特性，給予他們助佑，使他們堅貞不移、彼此互補，及對新生命持開放的態度。因此，教會有賴夫婦為整個家庭的心臟，而整個家庭則反過來仰賴耶穌。

22.基於相同的觀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遵循宗徒的教誨：宇宙萬物都是藉著基督，並且為了祂而受造的（參閱哥一 16），因此，大公會議希望對自然婚姻和存在於其他宗教與文化的有效元素（參閱《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2），表示賞識，儘管它們有著侷限和不足（參閱《救主的使命》55）。存在於這些文化中的聖言種子（參閱《教會傳教工作》11），甚至在某些方面可以適用於眾多社會和非基督徒民族的婚姻與家庭。因此，有效的元素以某些形式存在於基督徒婚姻以外——建基於穩定而真實的一男一女關係——無論如何，此關係或能朝向基督徒婚姻。教會關注到不同民族與文化的民間智慧，承認此類家庭也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基本、必要而能繁衍生命的單位。

家庭的真理和美麗，及對破碎與脆弱家庭的仁慈

23.教會以內在喜樂及深刻欣慰，看望著那些堅守福音訓誨的家庭，勉勵並感謝他們所作出的見證。事實上，他們以信實的方式，見證著不可拆散之婚姻的美麗，總是忠貞於對方。在「可以被稱為家庭教會」（《教會憲章》11）的家庭裡，一個人開展教會的位格共融經驗，此經驗透過恩寵反映天主聖三的奧秘。「人在家庭裡學習工作的勞苦和喜樂、兄弟之愛、慷慨寬恕之道，甚至常常寬恕，特別是透過祈禱和生命的奉獻，去欽崇天主」（《天主教教理》1657）。納匝肋聖家是奧妙的典範，在聖家這所學校裡，我們「明白到，我們要是願意遵循福音的訓誨並成為基督的門徒，為甚麼不得不維持靈性的紀律」（真福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一月五日在納匝肋的講話）。家庭的福音還滋養依然等待著生長的種子，並且成為照顧那些可能已經枯萎並需要治療的樹木的根基。

24.作為堅定可靠的導師及體貼關懷的慈母，教會識別到，為已領洗者來說，唯一的婚姻關係是聖事性的，任何違反這點的都是相反天主的旨意。同時，教會亦意識到她許多子女的軟弱，正在信仰的旅途上掙扎。「因此，牧者在不削弱福音理想之下，有必要以仁慈和忍耐，在個人漸漸成長的各個階段相伴左右。〔……〕在巨大的人性侷限下所踏出的一小步，總比過著外表上看來井然有序而無困難的日子更能中悅天主。人人都要受到天主救恩之愛的安慰與吸引而受觸動。這份愛在每人的身上奧妙地行事，遠超出他們的錯處和失敗」（《福音的喜樂》44）。

25.對依民法結婚人士、離婚後再婚人士或者純粹同居人士所採取的牧民方針，教會有責任幫助他們明白天主在其生活中藉著聖寵而使用的神性教育法，並且向他們提供協助，好讓他們能夠圓滿實現天主在他們身上所行的計劃。基督之光光照每個人（參閱若一 9；《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因此，教會仰賴基督，並懷著愛關心那些以不完整方式參與教會生活的人；教會同時認識到，天主恩寵也在他們的生活中行事，給予他們勇氣行善、在愛中互相關懷，以及為他們居住與工作的社區服務。

26.教會十分關注許多年輕人對婚姻中的委身抱著懷疑的態度，並且感到痛心的是，不少教友在倉促決定終止上一段婚姻的義務後又再接受新一段婚姻。這些教友都是教會成員，需要富於憐憫與具鼓勵作用的牧民關顧，好讓他們能夠充分確定自己的境況。我們應當鼓勵已領洗的年輕人明白到婚姻聖事能夠使他們愛的前景更加豐盛，而且因著婚姻聖事中基督的聖寵以及完全參與教會生活的可能性，他們更能獲得支持激勵。

27.關於這一點，今天我們必須關注到家庭牧職的新層面——一男一女依民法結婚、傳統婚姻，以及甚至要考慮到同居所涉及的差異。如果男女結合到了某種穩定的狀況、法律上獲得承認、彼此感情深厚、對子女盡責，並且展示出克服考驗的能力，那麼，這些結合在獲得引導下，最終可以舉行婚姻聖事。然而，常見的是，男女同居，但未來沒有結婚的可能，也不打算建立合法結合關係。

28.教會懷著基督的憐憫之心，必須關懷照顧、陪伴她子女中最弱小的，因為這些子女飽受創傷而且失去了愛。教會必須讓他們重拾希望與信心，猶如海港裡的燈塔或者是人群中的火炬，光照迷失方向或者遇到暴風雨的人。我們明白到，最富於憐憫的事情莫過於說出在愛德中的真理，因此我們要超越同情心。富於憐憫的愛，既吸引人也凝聚人，因此具有轉化與提升的作用。這是皈依的邀請。我們以同樣方式了解上主的態度；祂不責難那犯姦淫的婦人，而是要求她不要再犯罪（若八 1-11）。

### 第三部分

#### 面對現況：牧民觀點

#### 今天在不同境況中宣揚家庭的福音

29.主教代表會議經過討論後，同意個別教會，與伯多祿共融並在伯多祿的領導下，有必要應對一些較為迫切的牧民需要。宣揚家庭的福音是亟需進行的福傳工

作。教會必須以慈母般的溫柔和導師般的明晰予以推行（參閱弗四 15），忠於基督那空虛自己中所彰顯的慈悲。真理成爲在人性軟弱中的血肉，並非要審判它，而是要拯救它（參閱創三 16，17）。

30. 福傳是全體天主子民按各自的職務和神恩而共同分擔的責任。如果沒有夫婦和家庭那喜樂的見證，福音的宣講即使是以恰當方式進行，也會有可能被誤解或淹沒在現今社會中那眾說紛紜的紛亂中（參閱《新千年的開始》50）。教長們在不同場合中均強調，因著婚姻聖事的恩寵，天主教家庭蒙召在各類牧民活動中代表家庭成爲主動的行事者。

31. 我們必須強調恩寵居於首位，及由此聖神在婚姻聖事中賦予的可能性。這關乎人們是否體驗到，家庭的福音是「充滿人心和生命」的喜樂，因爲在基督內，我們「從罪惡、憂愁、內裏的空虛，及落寞中獲得自由」（《福音的喜樂》1）。在切記撒種的比喻（參閱瑪十三 3）中，我們的任務是在撒種過程中合作；剩下來的是天主的化工；我們亦也勿忘記，在宣講家庭時，教會是被人反對的標記。

32. 因此，這工作需要教會內各人在傳教事工上的轉化，也就是說，不停留在宣揚一個被視爲純理論性而與人們的現實問題脫節的訊息。我們必須時刻銘記，信仰的危機已導致婚姻與家庭的危機，以致由父母向子女傳遞信仰的過程往往被中斷。如果我們以堅定的信德應對這類情況，那削弱家庭的某些文化觀點就無足輕重了。

33. 我們所採用的語言也必須被看得到有轉化，那麼它才可證明爲有果效性的意義。宣講必須使人體驗到，家庭的福音正回應人最深切的期望：即對每個人的尊嚴，以及在相互依存、共融和生育繁殖中人達致圓滿成全的回應。這並非在於純粹羅列一套規則，而是在於信奉的價值觀，是能夠回應人們的需要，甚至現今那些生活於在最世俗化國家中的人。

34. 天主聖言是家庭生活與靈修的泉源。藉著教會以祈禱精神誦讀聖經，一切家庭牧民工作必須讓人得以從內裏被塑造而成爲家庭教會的成員。天主聖言不僅是人私下生活的喜訊，也是夫婦和家庭在遇到種種挑戰時分辨的判斷標準和明燈。

35. 與此同時，在沒有忽視固有的困難下，許多教長們堅持對不同宗教體驗的富饒採取更積極的取向。面對不同國家存在不同的宗教實況和巨大的文化多元性，我們應當首先欣賞正面的可能性，然後在此基礎上，檢討其局限和不足。

36. 基督徒婚姻是一份召叫，是在信仰旅程中經過充分的準備和恰當的明辨過程後予以實踐的，而不應被視爲只是文化傳統或是社會或法律的要求而已。因此，個

人和夫婦需要接受培育，以致整個教會團體的真實生活經驗可以加入信仰內容的教導之中。

37.教長們重覆地提出，應根據家庭的福音來全面更新教會的牧民工作，以及撤換目前重視個體的做法。為此，教長們多番堅持，在提高家庭的參與下，來更新司鐸和其他牧民工作者的訓練。

38.他們同樣強調，福傳必須明確地抨擊文化、社會、政治和經濟上的問題，例如對妨礙真正家庭生活的市場邏輯過度重視，並且導致歧視、貧窮、排斥和暴力。因此，我們需要與社會實體開展對話與合作，以及勉勵投身於文化與社會政治領域的基督平信徒。

#### 引導訂婚男女做好婚前準備

39.由於複雜的社會現實和影響現今家庭的變化，整個基督徒團體要付出更大努力來協助即將結婚人士做好婚前準備。當中必須包括德行的重要性。在這些德行中，貞潔對兩人之間的愛得以真正成長非常珍貴。有關這點，教長們共同主張，整個教會團體需要更加廣泛地投入，偏重家庭本身作見證，以及把婚前準備納入基督徒入門過程之中，以及強調婚姻與其他聖事的聯繫。同樣，他們認為需要為準婚男女舉辦特定的項目。它們帶來參與教會生活的真正體驗，及包括全面應對家庭生活的不同方面。

#### 與新婚夫婦結伴同行

40.婚後頭幾年是極為重要而易生波動的時期。這段期間，夫婦越來越意識到婚姻生活的挑戰和意義。所以，牧民陪伴需要超越婚姻聖事的實際舉行（《家庭團體》宗座勸諭，第三部分）。關於此點，閱歷豐富的夫婦在任何牧民活動中都極為重要。堂區是這些閱歷豐富的夫婦服務年輕夫婦的理想地方。夫婦需要我們的鼓勵，從而對養兒育女這偉大恩賜基本上持開放的態度。教會需要強調家庭靈修和祈禱的重要性，好鼓勵夫婦定期相聚，以促進靈修生活上的成長和在生活中具體要求的團結共融。教長們提到，為整個家庭而舉行具意義的禮儀、敬禮活動和感恩祭，都是通過家庭推動福傳的關鍵因素。

#### 對依民法結婚的夫婦或同居男女的牧民關顧

41.主教代表會議一方面不斷宣揚和促進基督徒婚姻，亦鼓勵對眾多並不活出基督徒婚姻現實作出牧民性明辨。教會需要與這些人士開展牧民對話，從而辨認出他們生活中有那些元素，是能夠帶領他們對「婚姻的福音」的圓滿性持更大的開

放。牧者應當識別出能夠促進福傳和人性與靈性成長的元素。在現今牧民工作中的一項新元素，是對依民法結婚和那明顯不同的同居之積極層面具敏感度。教會在清晰表達基督徒訊息的同時，也必須指出在這些情況中尚未或是不再符合這訊息的建設性元素。

42. 教長們也注意到，在許多國家，「越來越多人以試驗性質同居，即是並沒有在宗教上或民法上獲得承認的結合」（《工作文件》81）。在某些國家，這情況特別發生在由雙方家庭安排，以及往往分不同階段舉行的傳統婚姻。在其他國家，越來越多人是在長時間共同生活後，要求在教會內結婚。簡單地共同生活通常是一種抉擇，是基於反對任何制度性或確定性的任何事物的一般取態；同居也可以是為了等待生活更有保障（穩定的職業和收入）。最後，在一些國家，事實婚姻的數目眾多，不是因為人們抗拒關於家庭和婚姻的基督徒價值觀，而主要是因為舉行婚禮非常昂貴。其結果是，物質貧窮導致人們選擇事實結合。

43. 這一切情況需要建設性的回應，試圖把它們轉化成爲契機，能與福音一致，帶來真正的婚姻和家庭。教會需要耐心地及謹慎地照顧及引導這些伴侶。有見及此，真正基督徒家庭的見證特別有感染力，及作爲家庭福傳中的行事者亦尤爲重要。

關顧破碎家庭（分居人士、離婚人士、離婚後再婚人士和單親家庭）

44. 婚姻關係出現問題的夫婦應當能夠得到教會的協助和指引。出於愛德和慈悲的牧民工作，乃務求協助人們恢復和重建關係。經驗顯示，大部分有困難的婚姻如果得到適當幫助及修和行動，能藉著恩寵找到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懂得如何寬恕和感受到被寬恕是家庭生活的基本體驗。夫婦之間的彼此寬恕能讓他們體驗到那永存不朽的愛（參閱格前十三 8）。有時候這是困難的，但那些已經接受天主寬恕的人獲取力量去給予真誠的寬恕，使人獲得新生。

45. 在主教代表會議上，特別明顯的建議是，教會有必要作出勇敢的牧民抉擇。教長們大力重申他們對家庭的福音堅定不移，並承認分居和離婚總會導致傷痛，爲夫婦和他們的子女帶來深切的痛苦，因此，他們認爲教會亟需爲針對家庭內的現有弱點而踏上新的牧民進程；他們明白到，夫婦往往並非自願選擇痛苦的境況而只是「忍受」而已。這些情況因個人、文化與社會經濟等因素而有差異。因此，正如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所建議的，教會必須考慮以多種方式解決方法（參閱《家庭團體》84）。

46. 首要的是，我們應當以尊重和愛善待所有家庭，在他們的旅途上與之相伴，一如基督在厄瑪烏的路上陪伴門徒。教宗方濟各的話尤其適用於這些情況：「教會

必須發動人人——司鐸、會士和教友——學習這『相伴的藝術』，它教導我們在他人的聖地前面把我們的鞋脫下（參閱出三 5）。相伴的步伐必須穩健、使人安心，反映出樂意與人親近和同情心，同時能治癒、釋放和勉勵人們在基督徒生活中成長」（《福音的喜樂》 169）。

47.爲了在牧民上向分居、離婚或者被遺棄的人士提供指導，特別的明辨是必不可少的。首先，我們必須尊重那些已經不公平地忍受分居、離婚或者被遺棄的人士，或者那些已經受到丈夫或妻子虐待的人士，這痛苦使他們不能再共同生活下去。寬恕這等不公義並不容易，但恩寵使這旅程變得可行。牧民活動因而必須導向修和或者分歧的調解。這類工作甚至可以在教區設立的專門「聆聽中心」裏進行。教長們同時強調，我們必須以忠誠和建設性的態度，應對父母分居或者離婚對兒童的影響，而兒童是每次這情況下的無辜受害者。兒童必須不得變成爭奪的「對象」。相反，我們必須採用各種適當的方法，以確保兒童能夠克服家庭破裂所帶來的創傷，盡可能在平和的境況中成長。教會在每個情況中總是指出通常與離婚有關的不公義之處。教會務必特別關注對單親家庭的指導。在這處境中的婦女應當得到特別的幫助，方能負起養家和撫育子女的責任。

48.不少教長們強調，教會有必要把處理婚姻無效個案的程序變得更加便捷和省時。他們的建議包括：豁免二審判決的要求；在教區主教的治權之下設立行政渠道的可能性；以及明顯在婚姻無效的個案中可採用簡便程序。可是，一些教長們反對這建議，因爲他們認爲這不會保證一個可靠的判決。就所有個案而言，教長們都強調這項基本原則，就是確定婚姻約束之有效性的事實。其他建議還包括，教會在確定婚姻聖事之有效性時，有可能要審視信德對結婚當事人所發揮的作用，而同時強調兩位已受洗基督徒的婚姻總是一件聖事。

49.關於精簡婚姻個案程序，許多教長們要求，教會需準備足夠數目的人士——神職人員和教友——完全投身於此工作，這將要求增加教區主教的責任。他可以在其教區內指派受過專門訓練的輔導員，向相關人士就其婚姻有效性的事宜給予免費意見。此工作可以在辦事處裏或由合資格人士執行（參閱《婚姻的尊嚴》第 113 條§1）。

50.離婚後沒有再婚人士時常爲忠貞不渝的婚姻承諾作出見證，應當得著鼓勵在感恩祭中找到他們所需的滋養，讓他們在生活現狀中獲取維持生命的動力。地方團體和牧者們應當抱著關懷之心，與這些人士相伴同行，尤其當涉及兒童或他們陷入嚴重的經濟困難時。

51.同樣，對於離婚後再婚人士也要求審慎明辨，並以極爲尊重的態度與他們結伴同行。我們應當避免那些令他們感到成爲被歧視對象的語言或行爲，而同時鼓

勵他們參與團體生活。基督徒團體對這些人士的關顧，不該被視為是削弱團體信德及對婚姻不可拆散性的見證；然而，正是如此，人們視基督徒團體以此來表達其愛德。

52. 教長們也考慮到讓離婚後再婚人士領受告解和聖體聖事的可能性。部分教長們堅持維持現行規則，這由於參與感恩聖事與教會共融和關於婚姻不可拆散性的教導之間，存在著建構性的關係。其他教長們主張採取更為個人化的取向，容許在若干情況和某些清楚界定的情況下可領受告解和聖體聖事。這些主要是那些不可逆轉，及某些關乎對兒童之道德責任的情況，而此類情況會令這些兒童或要忍受不公義的痛苦。在先實行根據教區主教所訂定的補贖善功後，這組別的離婚後再婚人士便可領受聖事。教會必須全面審視這課題，而同時要切記客觀的罪惡情況與能減少罪責的情況之間的區別，鑒於「一個行為的歸咎和責任，可因無知、疏忽、暴力、恐懼、習慣、激情，和其他心理或社會因素而減輕或甚至免除」（《天主教教理》1735）。

53. 有些教長們認定，離婚後再婚人士或同居人士可以從神領聖體中獲取具果效的援助。其他人則提出疑問：那為甚麼他們不可以實領「聖事」呢？因此，教長們要求，教會對這課題須進行進一步的神學研究，好能指出這兩種形式的具體細節，及兩者與婚姻神學的關聯。

54. 教長們在提案中經常觸及與混合婚姻相關的問題。正教會婚姻法規的差異在某類個案中產生嚴重問題，在合一運動的工作裏需要適當考慮。類比地來說，與其他宗教對話的貢獻，亦會對跨宗教的婚姻重要。

對有同性戀傾向人士的牧民關顧

55. 有些家庭有具同性戀傾向的家人。在這方面，教長們反躬自問，怎樣的牧民關顧適合他們而又符合教會訓導？「我們絕對沒有理由，視同性戀者結合與天主計劃中的婚姻與家庭，有任何程度上的類同或稍微相似之處。」儘管如此，我們應該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男女，並體貼相待。「我們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教廷信理部《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4）。

56. 就這方面向教會牧者施加壓力，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同樣完全不能接受的是，國際機構把為貧窮國家提供經濟援助，與引入確立同性人士之間的「婚姻」法律掛勾。

傳遞生命與出生率下降的挑戰

經濟因素的負擔沉重，導致出生率急跌，削弱社會結構，從而損害跨代之間的關

係，並造成前景不穩定。對生命開放是婚姻之愛的內在要求。在這方面，教會支持那些接納、撫養和親切地擁抱殘疾兒童的家庭。

58. 這個範圍的牧民工作出發點必須是聆聽人們，並承認對生命持無條件的開放態度既是美麗也是真理。如果人生命要活得圓滿，就必須持有這種態度。這成了以自然方法實行負責任生育的恰當教導基礎。連同夫婦在生育方面的責任，這些方法讓他們和諧及有意識地在各層面活出夫婦之間那具愛意的溝通。就這一點，我們應當重溫真福教宗保祿六世在《人類生命》通諭中的訊息。這通諭強調，我們從道德方面評估不同調節生育的方法時，必須尊重人的尊嚴。領養兒童、孤兒及被遺棄者，並接納他們如己出，正是家庭宗徒事業的一種特殊形式（參閱《教友傳教法令》III，11），也是教會訓導多番呼籲和鼓勵的（參閱《家庭團體》III，II；《生命的福音》IV，93）。選擇領養或助養的父母職，表現出婚姻生活的獨特生育繁衍能力，並非只適用於不能生育的情況。這項選擇是家庭之愛的強而有力標記，是為個人的信德作見證及使尊嚴被剝奪的人恢復兒女尊嚴的機會。

59. 在婚姻中，情感作為走向成熟的道路也需要幫助，讓夫婦不斷加深接納對方，並更完全地把自己交付出來。因此，教會必須推行促進婚姻生活的培育計劃，及加強教友藉生活見證發揮同行相伴的重要性。毋庸置疑的是，忠貞及深情之愛的典範有極大的幫助；這份愛既溫柔又尊重他人，能隨著時間而成長，並在對繁衍生命保持開放的行為中，營造超越的奧祕經驗。

#### 養兒育女與家庭在福傳中的任務

60. 今天家庭面對的基本挑戰之一，無疑就是養兒育女。這方面由於今天的文化實況和媒體的巨大影響而變得格外困難和複雜。因此我們必須考慮到家庭的需要與期望，這由於家庭能夠在日常生活中，見證家庭是成長的地方，讓德行的具體及必要的傳遞得以延續下去，塑造著我們的存在。父母於是根據自身的信念，能夠自由地為子女選擇教育的類型。

61. 就這點上，教會可以在支援家庭方面發揮寶貴的角色，從基督徒信仰入門開始，成為欣然接納他人的團體。比以往更甚的是，在現今的複雜情況和日常生活中，這些團體能夠就養育子女方面為父母提供支援，並且通過個人化的牧民項目陪伴兒童、青少年及青年人發展。這些項目能有助於向他們展示生命的圓滿意義，及勉勵他們在福音的光照下作出自己的選擇和履行責任。瑪利亞在她的溫柔、慈悲和母性的敏感度中，能夠滋養人類的飢餓及生命本身。因此，家庭和基督信眾應當尋求她的代禱。牧民工作和對聖母的敬禮，是宣揚家庭福音合適的起點。

結論

62. 這些提議的反省是主教代表會議在極大自由下和懷著相互聆聽的精神而取得的成果，旨在引發問題並提出觀點，讓地方教會稍後在第十四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全體大會召開前的一年，通過反省予以進一步發展和釐清。全體大會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舉行，主題為「家庭在教會和當代世界中的召叫與使命」。上述反省既非既定決議，亦非是容易處理的課題。儘管如此，在這個有全體天主子民參與的眾主教集體性的旅程中，聖神會引領我們為所有人找到通往真理和慈悲的道路。這一直是教宗方濟各由我們工作的開始就懷有的願望。當時他邀請我們要在信德中具備勇氣，謙遜和真誠地在愛德中擁護真理。